

書函

(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、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)

機關地址：
 本案承辦人：
 聯絡電話：
 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檢送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，請 查照
 辦理。

(發文機關學校條戳)

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

姓 名								證明文件：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，並均加蓋 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。
身分證統號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(免、停)職、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最後俸點 (薪額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。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(免)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份。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績(成)通知書 份。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、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 行政責任證明文件 份。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 份。

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，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，並已明確知悉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如經領回，嗣後再任公職，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，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還之基金費用。

申請人： 簽名(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存摺封面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黏貼處

- *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。
- * (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)。